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4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31.1380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5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0万股,占本次公开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94.0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0.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8.2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655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227.3893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049,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404,810	68.53%	6,306,782	70.02%	0.04490000%
B类	2,990	0.15%	13,231	0.15%	0.04427000%
C类	642,190	31.33%	2,687,487	29.84%	0.04187000%
合计	2,049,990	100.00%	9,007,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600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4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200,000 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6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73,723 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4.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6,277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864,27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62,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2,626,277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茂莱光学”股票 3,762,0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69.72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 2023 年 3 月 1 日(T+3 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672,14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34,847.4000 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 0.03046530%。

配号总数为 24,696,948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24,696,9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573,723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3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86,277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282.4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263,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601,27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60.2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025,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8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 38.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 0.040693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8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29,9229
末“5”位数	85672,35672,62024
末“6”位数	178673,378673,578673,778673,978673,613460
末“7”位数	6421315,0421315,2421315,4421315,8421315
末“8”位数	38404819,41158633,58322638,28878787,7110913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9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绿通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5,50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8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3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相关标的于近日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芯半导体重要子公司“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如下:

1、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UQ5XR2L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持股:TCL 中环持有其 36%股权、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股权、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11.03%股权、徐州昊芯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5.6%股权、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股权、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个持股平台、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 9%股权、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股东合计持有其 6.87%股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

2、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R73A70K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注册资本:651,300 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股东持股: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持股:中环领先持有 100%股权

3、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P51TA87
法定代表人:李清富
注册资本:4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股东持股:江苏利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持股,中环领先间接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66.28	40,307.12	6.10
营业利润	10,877.89	10,614.29	2.48
利润总额	10,834.22	10,469.47	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9.53	8,868.31	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7.51	7,851.65	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1.25	-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21.07%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8,275.73	75,339.32	17.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916.17	60,709.02	8.58
股 本	8,544.08	8,544.0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1	7.11	8.44

注: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根据要求对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以上表格内上年同期数及本报告期初数为 2022 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面对国际形势的错综复杂和国内疫情反复等不确定因素和困难,公司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6.2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5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7.5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0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8,275.7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7.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916.1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71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4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能源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重庆能源所持有的重庆燃气 41.07%股权,即全部 645,420,000 股股份,将抵偿给相应债权人,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将受领重庆燃气 110,129,799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7.01%;国家开发银行将受领重庆燃气 80,856,629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5.15%;其余债权人受领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但因债权人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提供证券账户信息不准确等原因暂无法受领的部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提存至重庆能源管理人开立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账户将受领重庆燃气 200,105,346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12.73%。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能源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坤泰股份”,证券代码“001260”)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4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一彬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093.34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56.0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7.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9.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4.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20,1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1,242,53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0,3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45,967.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91,1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548,7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600.00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南通伟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伟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075880001	150	2,550.00
2	彭寅生	彭寅生	P053680001	150	2,550.00
3	黄甲辰	黄甲辰	P182140001	150	2,550.00
4	张惠兰	张惠兰	P299750001	150	2,550.00
5	严居能	严居能	P314980001	150	2,550.00
6	过仲平	过仲平	P324610001	150	2,550.00
7	李毅斌	李毅斌	P486690001	150	2,550.00
8	高小离	高小离	P521230001	150	2,550.00
9	赵君	赵君	P536320001	150	2,550.00
10	董晓明	董晓明	P551480001	150	2,550.00
11	王桂红	王桂红	P583660001	150	2,550.00
12	刘东杰	刘东杰	P586740001	150	2,550.00
合计				1,800	30,60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2,151 股,包销金额为 2,076,567.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949%。

2023 年 2 月 2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 2,8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T-1 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0,379,426.82	1,525,576,435.25	-2.96
营业利润	275,595,067.67	272,261,451.29	1.22
利润总额	272,418,111.61	271,437,696.85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198,647.63	239,777,318.88	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73,959.22	214,021,934.61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3	3.42	-2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8.6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363,739,254.82	3,830,563,570.89	-1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57,293,891.28	2,854,629,226.26	3.60
股 本	98,398,696.00	70,181,579.00	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5	40.67	-26.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037.94 万元,同比下降 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19.86 万元,同比增长 3.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7.40 万元,同比增长 5.0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36,373.93 万元,较期初下降 12.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5,729.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0.05 元,较期初下降 26.1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消费电子需求疲软,下游面板厂商减产、行业去库存化,导致当期液晶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医药中间体板块由于客户调整采购策略,下调采购预期,主力产品销售有所下降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 40.21%,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